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段8樓
北區

承辦人：何慧貞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1

電子信箱：mt848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88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教育部校園心理精神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及臺北市
覺察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各1份（38844423_1143088842_1_ATTACH1.pdf、
38844423_1143088842_1_ATTACH2.pdf、38844423_1143088842_1_ATTACH3.pdf）

主旨：請貴校持續推動校園心理健康輔導相關措施，強化對校園
學生自我傷害高風險族群之覺察與篩選，並落實高關懷個
案之追蹤輔導工作，以積極維護學生心理健康與安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45804831A號函辦理。

二、請貴校於開學前再次檢視及完善相關規劃，並依下列事項
辦理：

（一）加強學校人員（導師、行政人員、輔導教師）對自我傷
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另
於暑假期間亦應對於高關懷學生持續追蹤及掌握該生心
理狀態及動向，亦可透過電話聯繫、班級群組或社群軟
體等多元管道，緊密與同儕及親職間之網絡連結，以適
時提供協助。



啟明學校 1140819



NUAA1143006738

(二)落實宣導並鼓勵建置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亦可利用文宣品（如：心情溫度計），或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如教室明顯處、社團辦公室、布告欄等）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鼓勵學生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

(三)加強宣導運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輔導管道，及強化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建立校外資源（如衛政、社政與醫療機構合作）之連結與轉介流程，以利尋求地方社區（心衛）機構介入協助關懷，積極協助個案解決所遇問題，避免事件發生。

(四)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已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本局亦編製有「臺北市覺察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請加以宣導運用。

(五)請貴校定期檢視校園內環境設備安全，並評估校園高樓層之陽臺（露臺、窗臺）及頂樓之危險性，以維護學生安全。

三、隨函檢附「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及「臺北市覺察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